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珮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翠福祥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珮玲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1368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